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公司无禁止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规事项，符合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预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

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7、公司编制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以及上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含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存在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承诺作出以来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含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楚修齐

2020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彦

2020年10月12日